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新区第十二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10057*	上川镇5联的1千多亩沙地，被镇政府和施工方签订买卖合同，督察组进驻后，为了回填，将举报人自己的沙地征用，回填到各个坑内，现要求归还沙地。	兰州新区	生态	1. 经核查，群众举报的土地位于兰州新区上川镇五联村四社，属兰州市西固区河口镇下石圈村二社在上川镇五联村境内异地集体所有插花地，性质为多年撂荒的旱沙地、非承包地。 2. 此地在上川镇未被新区托管前被恶意流转、非法转让、非法采砂，导致土地被破坏，相关责任人被刑事追责；2022年10月兰州新区托管后，镇村按照国土督察相关要求，正在将遗留砂坑整治提升为可种植的土地，恢复农业种植。 3. 举报人反映“上川镇5连1千多亩沙地被镇政府和施工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实际为上川镇与国有城镇公司签订的“上川镇民采废弃砂坑环境恢复治理代建合同”；修复面积实为331亩，非1千多亩。 4. 砂坑已于2023年10月整理平整，目前正在通过周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剩余熟土覆盖的方式对土地提升改造，不存在督察组入驻后将村民沙地征用回填到各个坑内的问题。 5. 相关责任人本应按司法部门要求恢复原貌但多年未彻底恢复，又无力恢复的实际情况下，新区出资对历史遗留砂坑进行整治修复，现举报人要求归还经上川镇政府、城镇公司治理恢复后的土地，无依无据。	不属实	积极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化解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	按照国家耕地保护和撂荒地整治要求，科学合理利用已恢复砂坑，充分发挥土地效益。目前，国有城镇公司正在开展熟土改良和水利管网敷设工作，计划2024年春开始种植。	已办结	无